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新派能源、股份公司	指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巴州派特罗尔	指	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派特	指	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派特罗尔钻井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派特罗尔油田服务股份公司，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为公司的关联方
巴州创胜	指	巴州创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嘉悦控制下的企业，公司股东
汕头合信	指	汕头市合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金华创	指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津汇智	指	北京中津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中金汇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中金投资	指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华创的普通合伙人
汇领峰	指	汇领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津汇智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祥舜投资	指	祥舜（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任丘恒顺	指	任丘市华北油田恒顺新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	指	北京派特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与其 13 名股东签署《回购股份、减资暨股权转让协议》，按比例向全部股东转让所持巴州派特罗尔 100%股权并回购股份、减资的过程
中盛华评估	指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的前身巴州派特罗尔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此后历经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5,537.4848 万元。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5 月，北京派特、任丘恒顺共同出资设立巴州派特罗尔，其中北京派特以货币出资 285.00 万元、任丘恒顺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200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3 年 8 月 8 日，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验字（2003）2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派特、任丘恒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取得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65280120011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派特罗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派特	货币	285.00	95.00%
2	任丘恒顺	货币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200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任丘恒顺将其所持巴州派特罗尔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北京派特。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北京派特以 15.00 万元货币资金向任丘恒顺收购上述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所有债权债务与任丘恒顺无关。同日，北京派特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取得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6528010500001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派特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200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1月20日，北京派特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万元，新增1,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派特出资，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0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1,00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新疆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出具的“新恩评报字【2008】第023号”《北京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派特本次计划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包括多批进口井下仪器，该等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月24日的账面价值为11,249,599.23元，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的评估价值为10,212,045.03元。在此基础上，北京派特将上述设备作价1,000.00万元，用于对公司出资。

2008年1月31日，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疆宝中【2008】验字第0804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派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以实物出资1,000.00万元。

2008年2月19日，公司在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派特	货币	800.00	44.44%
		实物	1,000.00	55.56%
合计			1,800.00	100.00%

四、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7日，北京派特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2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北京派特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8日，库尔勒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会事验字(2011)1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8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派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4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60.00万元。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派特	货币	860.00	43.00%
		实物	1,000.00	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2012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8 日，北京派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巴州派特罗尔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北京派特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中以货币方式增资 9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2,1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9 日，库尔勒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会事验字(2012) 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巴州派特罗尔已收到北京派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100.00 万元、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派特	货币	1,760.00	35.20%
		实物	1,000.00	2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	2.80%
		资本公积转增	2,100.00	42.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六、201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

自 2007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系北京派特全资子公司，为北京派特下属唯一从事陆上钻井工程服务及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主体。2017 年北京派特的全体股东计划以公司作为未来上市主体，并在此背景下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平移成为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结构平移前，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2,507.35	34.74%

2	何嘉悦	6,810.63	18.92%
3	陈文英	4,726.33	13.13%
4	程志刚	2,084.30	5.79%
5	长江资本	1,747.47	4.85%
6	中金华创	1,724.94	4.79%
7	汕头合信	1,179.90	3.28%
8	中津汇智	1,149.96	3.20%
9	梁扶民	1,149.87	3.19%
10	巴州创胜	948.72	2.64%
11	祥舜投资	821.40	2.28%
12	李军锋	594.29	1.65%
13	阎志宏	554.85	1.54%
合计		36,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派特分别与何建斌、何嘉悦、陈文英、程志刚、长江资本、中金华创、汕头合信、中津汇智、梁扶民、巴州创胜、祥舜投资、李军锋、阎志宏等 13 位股东签署了《回购股份、减资暨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北京派特向上述 13 位股东转让所持巴州派特罗尔 100%股权，并根据所转让巴州派特罗尔股权价值，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向各股东方回购股份及减资，北京派特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产生的对股东方的债务，与股东方因受让巴州派特罗尔股权产生的对北京派特的债务作抵销处理。其中，北京派特转让的巴州派特罗尔 100%股权价值，根据巴州派特罗尔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13,880,671.00 元确定，转让价格 2.28 元/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平移具体方案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北京派特转让的巴州派特罗尔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后			
	所持北京派特股份		所持巴州派特罗尔注册资本		转让的注册资本	转让作价	所持北京派特股份		所持巴州派特罗尔注册资本	
	数量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数量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何建斌	12,507.35	34.74	-	-	1,737.00	3,957.17	8,550.19	34.74	1,737.00	34.74
何嘉悦	6,810.63	18.92	-	-	946.00	2,154.05	4,656.58	18.92	946.00	18.92
陈文英	4,726.33	13.13	-	-	656.50	1,494.78	3,231.55	13.13	656.50	13.13
程志刚	2,084.30	5.79	-	-	289.50	659.27	1,425.03	5.79	289.50	5.79
长江资本	1,747.47	4.85	-	-	242.50	553.79	1,193.68	4.85	242.50	4.85
中金华创	1,724.94	4.79	-	-	239.50	546.03	1,178.91	4.79	239.50	4.79
汕头合信	1,179.90	3.28	-	-	164.00	372.63	807.27	3.28	164.00	3.28
中津汇智	1,149.96	3.20	-	-	160.00	364.75	787.58	3.20	160.00	3.20
梁扶民	1,149.87	3.19	-	-	159.50	362.38	785.12	3.19	159.50	3.19
巴州创胜	948.72	2.64	-	-	132.00	298.96	649.76	2.64	132.00	2.64
祥舜投资	821.40	2.28	-	-	114.00	260.25	561.15	2.28	114.00	2.28
李军锋	594.29	1.65	-	-	82.50	188.19	406.10	1.65	82.50	1.65
阎志宏	554.85	1.54	-	-	77.00	175.83	379.02	1.54	77.00	1.54
合计	36,000.00	100.00	-	-	5,000.00	11,388.07	24,611.93	100.00	5,000.00	100.00

2017年8月12日，北京派特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巴州派特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减资对价向公司13位股东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结构平移方案，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9日，北京派特分别与何建斌等13位股东签署《回购股份、减资暨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22日，北京派特分别与何建斌等13位股东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北京派特所持巴州派特罗尔100%股权已全部转移给何建斌等13位股东所有。

2017年12月22日，巴州派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

新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取得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801751684386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斌	1,737.00	34.74%
2	何嘉悦	946.00	18.92%
3	陈文英	656.50	13.13%
4	程志刚	289.50	5.79%
5	长江资本	242.50	4.85%
6	中金华创	239.50	4.79%
7	汕头合信	164.00	3.28%
8	中津汇智	160.00	3.20%
9	梁扶民	159.50	3.19%
10	巴州创胜	132.00	2.64%
11	祥舜投资	114.00	2.28%
12	李军锋	82.50	1.65%
13	阎志宏	77.00	1.54%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股权结构平移后，公司股东由北京派特变更为上述 13 位股东，该等股东持股比例与股权结构平移前在北京派特的持股比例一致。

七、2018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①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5 日，祥舜投资与王鹤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祥舜投资将其所持 38.00 万元巴州派特罗尔注册资本转让予王鹤民，转让价格 802.56 万元，合 21.12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祥舜投资将其所持 38.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王鹤民。同日，祥舜投资与王鹤民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祥舜投资所持 38.00 万元巴州派特罗尔注册资本已转移给王鹤民所有。

②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537.4848 万元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其中，汕头合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473.48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束长华以货币出资 844.8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闫光霞以货币出资 506.88 万元，其中 2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价格均为 21.12 元/注册资本。

公司与汕头合信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书》，公司向汕头合信借款 1.00 亿元，借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借款期限自款项到账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到期后公司可以归还借款或按照约定完成债转股。此后，汕头合信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8 日向公司汇款 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7 日，中盛华评估出具“华盛评报字【2018】1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汕头合信持有的“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股债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0,00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3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37.4848 万元，其中以债权出资 473.4848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64.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建斌	1,737.0000	31.37%
2	何嘉悦	946.0000	17.08%
3	陈文英	656.5000	11.86%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5	程志刚	289.5000	5.23%
6	长江资本	242.5000	4.38%
7	中金华创	239.5000	4.33%
8	中津汇智	160.0000	2.89%
9	梁扶民	159.5000	2.88%
10	巴州创胜	132.0000	2.38%
11	李军锋	82.5000	1.49%
12	阎志宏	77.0000	1.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祥舜投资	76.0000	1.37%
14	束长华	40.0000	0.72%
15	王鹤民	38.0000	0.69%
16	闫光霞	24.0000	0.43%
合计		5,537.4848	100.00%

有限公司历次变更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由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全体股东在《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并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八、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8 年 7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8】00971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巴州派特罗尔净资产余额为 277,890,594.39 元。2018 年 7 月 30 日，中盛华评估出具“华盛评报字【2018】1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巴州派特罗尔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45,485.54 万元，增值率 63.68%。

2018 年 8 月 2 日，巴州派特罗尔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于当日签署《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依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712 号”《审计报告》，以巴州派特罗尔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经审计净资产中 5,537.4848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5,537.4848 万股股本，超出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22,251.57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巴州派特罗尔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5,374,848.00 元，均系以巴州派特罗尔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5,374,848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公司按照上述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8017516843867，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737.0000	31.37%
2	何嘉悦	946.0000	17.08%
3	陈文英	656.5000	11.86%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5	程志刚	289.5000	5.23%
6	长江资本	242.5000	4.38%
7	中金华创	239.5000	4.33%
8	中津汇智	160.0000	2.89%
9	梁扶民	159.5000	2.88%
10	巴州创胜	132.0000	2.38%
11	李军锋	82.5000	1.49%
12	阎志宏	77.0000	1.39%
13	祥舜投资	76.0000	1.37%
14	束长华	40.0000	0.72%
15	王鹤民	38.0000	0.69%
16	闫光霞	24.0000	0.43%
合计		5,537.4848	100.00%

2020年4月22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3406号”《审计报告》，且对前期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并出具“大华核字[2020]004257号”《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同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及相关影响的解决事宜的议案》，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合计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21,469,888.21元，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由277,890,594.39元调减为256,420,706.18元。

2021年7月9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5326号”《审计报告》，对前期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并出具“大华核字[2021]009647号”《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以及“大华核字[2021]009648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重新报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由于会计差错更正

及追溯调整，合计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17,928,044.89 元，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由 277,890,594.39 元调减为 259,962,549.50 元。

公司整体变更方案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股改前	股改后	股改前	股改后
注册资本/股本（万股）	5,537.48	5,537.48	5,537.48	5,537.48
资本公积（万元）	18,814.20	22,251.58	18,814.20	20,458.77
留存收益（万元）	3,437.38	-	1,644.57	-
净资产（万元）	27,789.06	27,789.06	25,996.25	25,996.25

公司整体变更方案调整后，未导致巴州派特罗尔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公司不存在以资本公积弥补累积亏损的问题。公司整体变更方案调整前后，公司于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均为 5,537.4848 万股，各发起人于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前述事项未实质性损害各发起人在公司享有的权益。

公司于股改前的注册资本为 5,537.48 万元，股改方案调整前后，公司于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均为 5,537.48 万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和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各股东不存在需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前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九、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3 日，祥舜投资与杨松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祥舜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76.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杨松峰，转让价格为 1,500.00 万元。祥舜投资系由杨松峰与宋秀苗共同出资设立，杨松峰与宋秀苗为夫妻关系，杨松峰担任祥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变更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737.0000	31.37%
2	何嘉悦	946.0000	17.08%
3	陈文英	656.5000	11.86%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5	程志刚	289.5000	5.23%
6	长江资本	242.5000	4.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中金华创	239.5000	4.33%
8	中津汇智	160.0000	2.89%
9	梁扶民	159.5000	2.88%
10	巴州创胜	132.0000	2.38%
11	李军锋	82.5000	1.49%
12	阎志宏	77.0000	1.39%
13	杨松峰	76.0000	1.37%
14	束长华	40.0000	0.72%
15	王鹤民	38.0000	0.69%
16	闫光霞	24.0000	0.43%
合计		5,537.4848	100.00%

十、2022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25 日，何建斌与杨松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松峰将其所持公司 2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何建斌，转让价格为 1,198.24 万元。本次变更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760.5000	31.79
2	何嘉悦	946.0000	17.08
3	陈文英	656.5000	11.86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5	程志刚	289.5000	5.23
6	长江资本	242.5000	4.38
7	中金华创	239.5000	4.33
8	中津汇智	160.0000	2.89
9	梁扶民	159.5000	2.88
10	巴州创胜	132.0000	2.38
11	李军锋	82.5000	1.49
12	阎志宏	77.0000	1.39
13	杨松峰	52.5000	0.95
14	束长华	40.0000	0.72
15	王鹤民	38.0000	0.69
16	闫光霞	24.0000	0.43
合计		5,537.4848	100.00

十一、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股东变更

公司原股东北京中津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注销，根据其注销前的分配决议，合伙人朱晓励、张平河、闫荣城、朱立新、夏营旺、

李云晋及汇领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

本次变更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760.5000	31.79
2	何嘉悦	946.0000	17.08
3	陈文英	656.5000	11.86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5	程志刚	289.5000	5.23
6	长江资本	242.5000	4.38
7	中金华创	239.5000	4.33
8	梁扶民	159.5000	2.88
9	巴州创胜	132.0000	2.38
10	李军锋	82.5000	1.49
11	阎志宏	77.0000	1.39
12	杨松峰	52.5000	0.95
13	束长华	40.0000	0.72
14	朱晓励	40.0000	0.72
15	张平河	40.0000	0.72
16	王鹤民	38.0000	0.69
17	闫荣城	30.0000	0.54
18	闫光霞	24.0000	0.43
19	朱立新	20.0000	0.36
20	夏营旺	20.0000	0.36
21	李云晋	8.0000	0.14
22	汇领峰	2.0000	0.04
合计		5,537.4848	100.00

十二、2025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2 月 7 日，股东朱立新与其子程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立新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程通。

本次变更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760.5000	31.79
2	何嘉悦	946.0000	17.08
3	陈文英	656.5000	11.86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5	程志刚	289.5000	5.23
6	长江资本	242.5000	4.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中金华创	239.5000	4.33
8	梁扶民	159.5000	2.88
9	巴州创胜	132.0000	2.38
10	李军锋	82.5000	1.49
11	阎志宏	77.0000	1.39
12	杨松峰	52.5000	0.95
13	束长华	40.0000	0.72
14	朱晓励	40.0000	0.72
15	张平河	40.0000	0.72
16	王鹤民	38.0000	0.69
17	闫荣城	30.0000	0.54
18	闫光霞	24.0000	0.43
19	程通	20.0000	0.36
20	夏营旺	20.0000	0.36
21	李云晋	8.0000	0.14
22	汇领峰	2.0000	0.04
合计		5,537.4848	100.00

综上，公司设立、存续合法，存续已满两年。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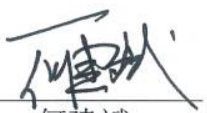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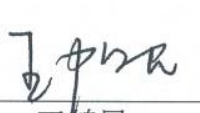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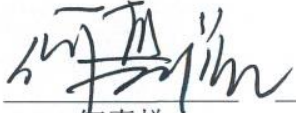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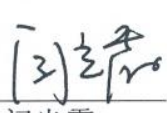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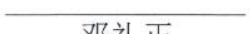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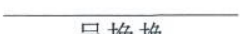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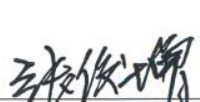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出具的《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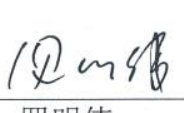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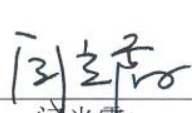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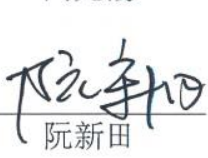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何建斌	 王鹤民	 何嘉悦	 闫光霞
 邓礼正	 谢青	 吴换换	

全体监事（签字）：

 赵连民	 张朋	 张俊增	 陈明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嘉悦	 罗明伟	 闫光霞	 徐正庭
 姚朋武	 肖川	 阮新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建斌	_____ 王鹤民	_____ 何嘉悦	_____ 闫光霞
_____ 邓礼正	_____ 谢青	_____ 吴换换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赵连民	_____ 张朋	_____ 张俊增	_____ 陈明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何嘉悦	_____ 罗明伟	_____ 闫光霞	_____ 徐正庭
_____ 姚朋武	_____ 肖川	_____ 阮新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建斌	_____ 王鹤民	_____ 何嘉悦	_____ 闫光霞
_____ 邓礼正	_____ 谢青	_____ 吴换换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赵连民	_____ 张朋	_____ 张俊增	_____ 陈明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何嘉悦	_____ 罗明伟	_____ 闫光霞	_____ 徐正庭
_____ 姚朋武	_____ 肖川	_____ 阮新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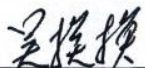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建斌	_____ 王鹤民	_____ 何嘉悦	_____ 闫光霞
_____ 邓礼正	_____ 谢青	_____  吴换换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赵连民	_____ 张朋	_____ 张俊增	_____ 陈明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何嘉悦	_____ 罗明伟	_____ 闫光霞	_____ 徐正庭
_____ 姚朋武	_____ 肖川	_____ 阮新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建斌	_____ 王鹤民	_____ 何嘉悦	_____ 闫光霞
_____ 邓礼正	_____ 谢青	_____ 吴换换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赵连民	_____ 张朋	_____ 张俊增	_____ 陈明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何嘉悦	_____ 罗明伟	_____ 闫光霞	_____ 徐正庭
_____ 姚朋武	_____ 肖川	_____ 阮新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